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财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9 号）核准，财通证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900 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394 号），公司发行的 35,900 万股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2.30 亿股增至 35.89 亿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股东 3 名，包括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控”）、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财开”）以及因国有股转持而受让股份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82,307,354 股，将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7 年 10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589,000,000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000,000 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股票于 2018 年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

通

2018年10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期为12个月的2,047,692,646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3,589,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06,692,64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2,307,354股。

（三）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无偿划转

2018年11月，公司接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浙财函〔2018〕602号）要求，拟将浙江金控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财开。本次无偿划转股份数量为115,752,189股，占公司总股本3.23%。本次股权划转前，浙江金控共持有1,157,521,889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32.25%；浙江财开不持有财通证券股份。本次划转完成后，浙江金控持有财通证券股份数量降至1,041,769,700股，持股比例为29.03%；浙江财开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752,18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3%。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截至2020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仍为3,589,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06,692,64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2,307,354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94%。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控股股东浙江金控、其他股东浙江财开做出相关承诺如下：

1、浙江金控承诺：自持有公司股票60个月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浙江金控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浙江财开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在持股期限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财通证券股份。本公司同时承诺，将督促浙江金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动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就其持有的财通证券的股份切实履行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因国有股权划转发生的转让，本公司不受本承诺限制。

浙江财开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由浙江金控无偿划转而来，按规定承继浙江金控对无偿划转股份的锁定承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浙财金〔2017〕7 号），浙江金控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股份形式履行转持义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规定承继浙江金控对转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

自公司上市至今，本次限售股解禁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做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82,307,354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三）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 例 (%)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	1,041,769,700	29.03	1,041,769,7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 例(%)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115,752,189	3.23	115,752,189	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 事会转持一户	24,785,465	0.69	24,785,465	0
合计		1,182,307,354	32.94	1,182,307,354	0

五、股本变动情况

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1、国有法人持 有股份	1,182,307,354	32.94%	-1,182,307,354	0	0.00%
	2、其他境内法 人持有股份	0	0.00%	0	0	0.00%
	3、其他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	1,182,307,354	32.94%	-1,182,307,354	0	0.00%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A 股	2,406,692,646	67.06%	1,182,307,354	3,589,000,000	10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	2,406,692,646	67.06%	1,182,307,354	3,589,000,000	100.00%
股份总额		3,589,000,000	100.00%	0	3,589,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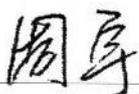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等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财通证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宇



程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